

113年3月15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稿〈共2頁〉

## 【聯防守護、地方先行—基北北桃四市提出兒童保護7+1政策】(字數：983)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黃鳴鴻簡任研究員
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62；0937-931597

本案承辦人：林曉玲約聘企劃師
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71

基北北桃面對兒虐憾事，提出7項精進及1項落實的檢討計畫。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7項精進計畫

#### 第1項：保母訓練強化實務操作課程，並增加回流訓練

目前取得保母證照職前訓練為126小時，每年有18小時在職訓練，保母領照制度應增加實務操作時數，而對於完成領照1年卻未收托的保母，如欲執業應完成回流訓練6—10小時後才得以收托。

#### 第2項：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，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

考量等待出養之無依兒童多為家庭功能不佳，缺乏親屬照顧資源，孩童出養前的安置照顧條件應比照寄養家庭資格，養成及在職訓練、評鑑考核等各項要求。另增加社工訪視頻率為每月2次，並應以看到兒童身心情況為原則，且同時加強與個管社工、委託出養單位社工和轄管保母托育人員的橫向聯繫，以掌握兒童狀況。

#### 第3項：建立特殊(無依)孩童照顧的「三方共訪機制」

本次案件，為新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照顧的孩童，由中央委辦兒福聯盟專案辦理並自行委託保母出養前照顧；而臺北市社會局為保母轄管縣市。類此問題，未來將制訂三方權責縣市共訪機制，以增加社工訪視敏感度及降低承擔壓力，避免孩子傷害被隱藏。

#### **第4項：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，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**

考量部分父母對全日24小時托育服務的需求，但因全日托育父母親無法每天關照孩子受照顧狀況。為落實守護兒童安全，提高全日托育訪視頻率為1年6訪，即每2個月訪視1次，以協力關照孩子安全。

#### **第5項：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評鑑推薦平台**

社會局將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推薦平台。由家長推薦優質保母，並經由社會局評鑑選拔後辦理獎勵，讓保母的辛勞有機會可以被看到，也得以讓更多保母從中學習。

#### **第6項：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，並發放篩檢工具，提升保母功能**

社會局製作篩檢工具包或玩具包，並鼓勵保母參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協力圈活動。透過居托中心辦理之支持性的協力圈活動，促進保母之間情誼交流。

#### **第7項：關照保母身心健康，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**

由社會局居服中心協助辦理保母紓壓課程及正念減壓活動，或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服務，讓保母可以藉由正確紓壓方式進行情緒調解，以良好情緒管理提升照顧品質。

## **二、1項落實計畫**

### **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**

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串接衛政與社政，惟目前推行整體涵蓋率未達五成，未來將全面推廣且持續落實專責醫師制度。

四市也呼籲中央，並共同承諾地方將與中央攜手努力，一同落實以上7+1計畫。